

公民道德教育丛书

主审：何致瑜

主编：温克勤 薛炎文

大学生版



合格公民

武东生 付洪平 章起 编写
吴克锋 傅佩绪 宋成剑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大学生版

公民道德教育丛书

主审：何致瑜

主编：温克勤 薛炎文

做合格公民

武东生 付洪平 章起 编写
吴克锋 傅佩绪 宋成剑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做合格公民:大学生版 / 温克勤等主编.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2

(公民道德教育丛书)

ISBN 7-5306-3461-5

I. 做... II. 温... III. 公民教育: 社会公德教育
—中国—青年读物 IV. D648.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6858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300020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7312757 邮购部电话:(022)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桃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625 插页 2 字数 193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15.00 元

20字基本公民道德规范

爱国：是规范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是对公民首要的道德要求。

守法：是“爱国”规范的延伸，是道德的底线，也是每个公民必备的道德品质。

明礼：是公民在公共场合应遵守的最基础的道德准则，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的文明程度。

诚信：是规范公民在公共关系中的道德行为，是“明礼”的进一步深化和升华。

团结：是公民之间的亲和力，是做人处事的一种基本道德规范，是一种高尚的品格修养。

友善：是公民个人之间的亲善关系，是一种高素质、高品位的人际交往。

勤俭：是对公民个人提出的道德要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自强：是对公民个人道德素质的要求，是努力向上、奋发进取和对美好未来的不懈追求。

敬业：是规范公民与职业的道德关系，是公民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全心全意的追求和创造。

奉献：是公民对待社会和他人道德责任，是一种无私高尚的精神。

丛书序言

2001年10月,中共中央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这是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一件大事。《纲要》的实施,是我国全面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的治国方略的重大举措,对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纲要》提出,“学校是进行系统道德教育的重要阵地。各级各类学校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把教书与育人紧密结合起来。”为了贯彻实施《纲要》精神,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好公民道德教育,增强学生的道德素质和社会责任感,百花文艺出版社组织资深专家和科研、教育工作者精心编写了《公民道德教育丛书》。该丛书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纲要》提出的20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即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并融会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60字规范,进行编写。丛书分六册,有幼儿版、1—2年级学生版、3—5年级学生版、6—9年级学生版、高中学生版、大学生版,照顾到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心理特点和认知规律。在内容解说方面,丛书对20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释义和理论分析比较准确、充分,密切联系社会实际,联系学生实际,并特别着力于学生的道德习惯养成实践。丛书各册于每个规范下面设置“名人名言”和“故事范

例”栏目,选介古今中外的有关道德典范和名言粹语,将公民道德教育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革命传统道德教育以及人类道德文明优秀成果结合起来。另外,幼儿版、中小学版配有大量插图,可谓图文并茂。幼儿版、1—2年级学生版还配有很多儿歌,便于少儿朗诵记忆,所以我觉得这套丛书的编写指导思想明确,重点突出,内容丰富,形式活泼新颖,既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理论性、科学性,又具有较强的趣味性、可读性。

《纲要》颁布后,全国各族人民认真学习、贯彻,20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逐步深入人心,正变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特别是全国各地的儿童们正在积极实施“中国小公民道德建设计划”,广泛开展“我做合格小公民”活动,充分展示了新世纪我国亿万儿童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江泽民总书记非常重视这一活动,今年“六一”期间,他欣然挥毫,写下了“加强小公民道德建设,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的题词。江总书记的题词,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全国儿童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必将极大地激励和鼓舞广大中小學生积极投身到小公民道德建设中去,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社会主义新人。

当前,我市和全国人民一起,正在进一步深入开展《纲要》的学习、研究和宣传、教育活动。该丛书就是我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深入学习研究和贯彻落实《纲要》所取得的一项可喜的成果。我相信它的面世,对于我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公民道德教育,乃至对家庭和社会的道德建设,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何致瑜

2002.7.18

导论:道德与道德修养

中共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是关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和公民道德教育的纲领性文件。为贯彻《纲要》精神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在我们编写的《公民道德教育》丛书大学生版中,主要对公民道德基本规范: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给予了比较详细的解说。鉴于大学生有较高的文化素质和对大学思想道德素质的高要求,我们在导论部分,对于道德和道德修养问题也给予了较细致的论述。

(一)作为规范之一的“道德”

道德释义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讲到哲学时,曾有一句名言,大意是: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不知不觉间曾经运用并应用来帮助他生活的东西,恰好就是他所不真知的,如果他没有哲学修养的话。所谓“道德”,大概与哲学一样也具有这种人们“日用而不知”的性质。人都无法脱离社会而独居,当在社会中生活时,我们时刻会遇到“道德”问题:男女婚配而形成家庭,家庭中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便自然地构成最基本的伦理关系,即道德关系;在学校中读书,需要处理同学之间、师生之间的关系;出门乘车,会面对司机和乘务人员服务质量好坏的问题,还有乘客们挤挤攘攘、彼此之间如何相处的问题;到商店购物,商品是否货真价实、售货员能否做

到服务热情周到等等,这些都与“道德”有关。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不得不和“道德”发生某种关系,这是因为每个人都在对别人和周围发生的事情进行着“道德”评价,我们自己的言行也常在别人的评价之中,可以说在社会生活与社会交往中“道德”问题无处不在。

“道德”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可是要问什么是“道德”,或许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解释清楚这个问题。下面让我们从词源分析入手,看看“道德”这个人们往往“日用而不知”的现象在社会生活中究竟意味着什么。

在西方,“道德”一词,如英语中的Moral、俄语中的Мораль都源于拉丁语的Mores、Moralis,原意为“风尚”、“习俗”,后来逐步演化,具有了“特点”、“内在本性”、“规律”、“性格”、“品质”等意思。在汉语中,“道”的原意就是通常所说的道路,由此衍生出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则、规律的意思。古代有“天道”和“人道”之分,“天道”指自然运行的法则和规律,所谓“独立不改,周行不殆”;“人道”指人在社会生活中应遵循的规则,孔夫子讲“朝闻道,夕死可矣”,其中之“道”即人生之道。“德”在古代汉语中经常是与“得”通用,“得”在甲骨文中是以手取贝的象形,意思是有所得;而“德”的甲骨文字形与“循”接近,有“循行”、“直视”二义,金文中的“德”字从心,指内心的情感和信念,于是就有了《左传》所谓“在心为德”、“德是心之未发者也”的意思。相对而言,“道”指称法则、条理,具有某种客观的性质和内容,“德”则是对于“道”的有所“得”,属于主观方面的东西。“道德”二字连用,成为一个概念,始于春秋战国时期的《管子》、《庄子》、《荀子》诸书。荀子说:“《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大意是一个人修养身心,使自己的行为举止符合“礼”的规范,就达到了道德的

最高境界。

由此可见,所谓“道德”,基本意思可以理解为某种原则和规范,其功用在于通过对个人品行和素养的影响调节人与人及个体与社会间的关系。在任何一个社会中,绝大多数人的行为举止应该与社会共同普遍的活动协调一致,在各种不同情况下,应当服从于已确定的社会规则。“道德”同社会规则的其他形式一道共同履行着调节人们行为的职能。在拉丁文和古希腊文中,“道德”最初意谓“风俗”、“习惯”,一定的风俗和习惯当然也具有调节人们行为的职能,可是一个群体或个人不经过任何反省和思考的行为,这种行为也不能用一定的善恶标准加以评价,则不具有通常所谓“道德”的意义。“道德”是社会生活中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原则和规范以及个体的品行和素养。它以善与恶的矛盾和对立观照社会各种现象,它起作用的特点,不是依靠行政和法律等强制性手段,而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尤其是人们的内心信念。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内容主要有:在一定善恶观念支配下、可以用善恶标准评价的群体活动和个体行为如道德选择、道德教育及道德修养等道德活动现象;在道德活动中形成并影响道德活动的各种具有善恶价值的心理、思想、观点和理论体系等道德意识现象;一定社会条件下以戒律、格言、规则等形式自觉概括和表达的,可以评价和指导人们行为的道德规范现象。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首先表现为规范,其功用在于调节人们的行为。规范的存在,就一定会对人的行为有所节制。那么,如何理解道德的这种社会作用呢?

世上万事万物的存在和运动都遵循一定的法则,人类社会也是如此。所不同的只是在于自然法则是自发形成的,而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则是人类自己制定的,是社会关系



(主要是经济关系)长期发展的结果,如法律规范和国家的指令,生产和行政部门的规则、组织章程和工作细则,各级各类组织和团体的纪律、规范,风俗和传统、社会舆论、教育等等,都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人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必然要与他人、与社会发生种种关系,为了保证社会生产、生活能正常进行,为了维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就需要有一定的规范来协调、约束人们的行为。道德作为社会规范之一种,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发挥不可或缺、无从替代的作用。首先,它能够促使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得以巩固和发展。任何道德总是以自己善恶的标准去论证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合理性、正义性,通过善恶评价造成相应的社会舆论,去谴责、否定不利于和危害它的经济基础的思想 and 言行,促使其自身借以产生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其二,它是维护社会生活秩序相对稳定的必要手段。社会生活复杂多变,矛盾和冲突无时不有、无处不在。道德通过启发人的自觉性并通过社会舆论评价,影响人的内心信念(主要是良心),从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们的行为,以维护整个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和稳定,保证人们日常生活交往的顺利进行。道德的作用范围广泛。凡受到法律制裁的行为,理所当然地也会受到道德的谴责;而受到道德谴责的不良行为,并不一定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其三,它具有提升人的思想品格的积极作用。道德具有重要的认识功能,它通过道德意识、道德判断、道德感情等方面的教育熏陶,帮助人们正确认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指导人们正确选择行为和生活道路,净化人的心灵,培养高尚的品质和情操,引人向善、助人发展成长为有德之人。举一个例子,如果说法律是动手术以治病,那么,道德则是预防疾病和锻炼身体,法律治标,具有惩戒罪犯以及对他人的警示作用,而道德则标本兼治,助人

为善。

道德的历史追溯

人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与道德发生着关系，道德有着调节个体行为的社会功用。那么，人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是与生俱来的东西吗？道德上的必然性是人们生活的内在需要吗？或者说，道德的宗旨仅仅在于满足社会和人的某种外在要求吗？譬如在宗教中，我们知道，宗教也有自己的道德，这种道德的使命在于使人们相信他们的现实生活仅仅是最终到达彼岸生活的准备，而不是人们现实实际生活的内在需要。我们能否说道德是人类社会独有的一种现象呢？因为通过实际的观察，人们不难发现，像互相帮助、关心后代等这样一些人们所谓的道德意识和行为，似乎在某些动物身上也存在。显然，这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讨论清楚的问题，全面而系统地回答这样的问题，也并非本书的宗旨。然而，这些问题对于我们比较深入地理解道德又是十分重要的，下面我们就运用历史的方法对道德现象的起源和发展做一些初步的分析，并通过这样的分析尝试着理解为什么说：道德并非人类生而具备的本能，它只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道德作为人们把握世界的精神一实践方式，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其在总体上是进步的，经历了一个由外在他律转变成内在的自觉，逐步成为真正的主体完善的内容和手段的过程。

通过调节而实现某种秩序，是任何社会存在的前提条件。我们的远古祖先所生活于其中的原始社会，同样也有自己的某种秩序。然而，人类社会在形成时期并没有维持社会秩序的专门设施和机构，比如说国家、法律以及相应的机关

等。所谓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们的行为规范,是在极为原始而简单的集体行动中形成和发展的。对原始人来说,最基本的活动是通过狩猎、采集、捕鱼而觅食,种族繁衍,抵御敌人。在这些活动过程中,原始人必须遵从一定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譬如共同参加劳动、防御敌人,平等互助等,以这些准则和规范调节社会成员协同行动,维持氏族、部落集体的生存和发展。显然,这样的准则和规范包含了一定的道德因素,然而,它们与后来出现在文明社会里的道德并不一样。因为,一方面,这些准则和规范在相当程度上来源于原始人从动物那里取得的群居和母性本能,它们在最初并不具有正当、应该的意味,而是建立在最基本的生存需要基础之上,只是随着集体活动形式的发展,共同协作和互相帮助的机会增多了,社会的每一个成员才逐步地意识到这些准则和规范的益处并开始学习自觉地运用它们。另一方面,借以调节人们行为、实现社会秩序的准则和规范,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是以风俗、习惯和传统的方式发挥作用的,其中关于禁止什么和鼓励什么的规定涉及到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这样的准则和规范对于社会个体成员来说具有神圣不可冒犯、必须绝对服从的性质,而不是由社会成员所赞成并由个人作为自己的需要被接受下来。就是说,原始人的社会意识和自我意识包含了某种程度上的道德因素,但仍然没有从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生的各种神秘意识中分化出来;他们通过一定的准则和规范调节的行为,并不是建立在有意识地倾向某一种行为可能性的基础上,并不是经过道德选择的结果。人们道德意识和实践的发生是在人类社会形成和发展的漫长历史中实现的。道德现象的出现需要许多的社会历史条件,譬如人与人之间社会交往及其关系的复杂程度,人的自我意识等。如果我们将原始人类保

持社会秩序、调节人们行为的准则也称之为道德的话,这种与原始的公有制经济关系相适应的道德则具有简单、纯朴和低级的性质。

人的活动无论是在什么条件和形式下,无论具有什么样的结构,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中进行的。而在所有的社会关系中,经济的关系又构成了社会的基础,它决定着包括道德在内的社会上层建筑的内容和形式。文明时代的到来,打破了原始氏族、部落的狭窄的界限,人们社会活动的范围有所扩大,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相应地有所增加并变得复杂。私有制经济促使原始氏族经济瓦解而成为社会的基础,人们的利益观念和为着一定利益而进行的活动日益增强,个人与他人、个人与整体的关系逐步明确,人们对这种关系也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人们的自我意识已经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他们已经可以将现有的东西与应该的东西间区别开,随着观察世界的视野扩大,逐步地产生了与合目的性、直接功用性分离的意识,道德开始作为个体内在的自我约束和动力因素产生了,道德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因为道德意识的特征,就是不与狭隘实用的、直接功利目的相联系的价值为方向。道德性是与作为人存在的自在目的的无私、善良和尊严联结着的,它所具有的调节作用并不是单纯地使得个体服从一定的行为准则,而是将人的精神提升到对于功利的起码的日常理智水平之上。

社会的特定结构要求身处其中的社会成员尊重和维护这个社会的关系及规范,积极从事符合特定社会关系的活动,自觉地培养个体的社会意识和集体意识,把完善自己和发展集体结合起来;而每一个体要在社会生活中立足并得到发展,就需要根据社会的要求修正自己的意愿、规范自己

的行为,因而这种把握社会的过程又成为个体完善自身、发展自身的需要。道德作为人们掌握世界的实践—精神方式,有着人们发展自我、完善自我的作用。尽管道德的这种一般作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相当的差异,特别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对抗的出现,譬如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如人们所说,“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卑下的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4页)道德在普遍的追求私利面前失去了它应有的作用,道德评价被用来为利己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的打算以及达到自私目的的卑鄙手段作辩护,道德因此不同程度地遭受价值贬值。由于现实的经济关系把人与人分为彼此对立的经济集团,每一个集团都不仅在经济、政治方面争取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地位,也要将道德作为一种手段,调节、评价和引导人们的观念、情感和行为,使其纳入自己所建立的社会秩序中。道德和道德评价问题出现了极其复杂的情况。但是,我们必须承认,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和进步对人类道德发展的必然制约性,并且肯定在道德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存在着继承性。因为新型的道德正是在保留了旧道德历史类型中的一些合理因素,通过在新的社会基础上改造、丰富它们的过程中形成的。实际上,我们今天的社会所具有的那种成为人们完善自身、完善社会内在需要的道德,正是萌发于旧道德之中。道德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演化和进步而发生、发展和完善的。作为主体的人在认知—评价结构方面的发展,主体对社会交往关系和活动中出现的道德现象的理解和把握,是人们道德意识发生发展的重

要条件。虽然知识不等于道德,但丰富的知识和人生体验有助于人们分辨善恶,完善主体的道德行为,使道德由外在他律转变成内在的自觉,使道德成为真正的主体完善的内容和手段。总之,无论是个体还是人类群体的道德都是随着社会实践活动交往关系的发展和人们认识水平、评价水平的逐渐完善而丰富和提高的。

当代社会发展与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道德是文化最核心、最底层的内容之一。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道德体系。当对道德的一般意义有了一个初步的理解后,现在似乎应该将目光投注到我们身处其中的现实社会中来,分析道德在当今的现实社会中将扮演怎样的角色,关心一下在我们当前的生活中应该如何对待道德问题。

中国古代文化经典《大学》讲:“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以为“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根本在于“修身”。这是因为,人生在世,不能无所为,而为其所应当为者,首先就是道德;修身养性对每一个人都具有普遍的意义,是一个人能立足社会、成就事业的根基。在作为西方文化源头的古代希腊思想中,道德已经成为人们十分关注的社会现象,提出“美德即知识”的哲学家苏格拉底就明确把“认识你自己”宣布为人的认识的主要任务。德国的近代哲学家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更明确指出:“道德法则”是人们经常、执著地思考,充满永远新鲜、有增无己的赞叹和敬畏的伟大事物。那么,这些千百年来为一次又一次的人们所传诵的箴言在人类进入21世纪之后的今天是否还有意义呢?

让我们先从科学技术的发展来看,因为与以往的历史相比较,现代社会最引人注目的社会浪潮莫过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我们知道,从18世纪以来,人类已经历了三次重大的科技革命。然而,相对于上个世纪70年代以来的新科技革命,前三次科技革命无论是从规模、程度、速度,还是就真正具有突破意义而言,都是无法比拟的。今天,人们用“革命”来形容科学技术的进步,充分地表明了科学技术的进步对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所具有的意义。那么,究竟应该如何评价科学技术革命及其成果呢?这似乎是一个不言而喻的问题。然而,在大约60年前,“科学学”的奠基者J·D·贝尔纳却就这个曾经是不言自明的问题提出疑问:“什么是科学的社会功能呢?在一百年前或甚至在五十年以前,即使对科学家自己来说,这也会是一个奇怪的、几乎没有意义的问题,对于行政官员或普通公民来说,更是如此。当时,很少有人去考虑科学的社会功能。如果有人考虑这个问题的话,他们当时也认为,科学的功能便是普遍造福于人类。科学既是人类智慧的最高贵的成果,又是最有希望的物质福利的源泉。无可怀疑的是,它的实际活动构成了社会进步的主要基础。现在我们有了与此完全不同的看法。我们这个时代的种种困难本身似乎就是这种社会进步所造成的。科学所带来的新生产方法引起失业和生产过剩,丝毫不能帮助和解救贫困。这种贫困状态现在和以往一样地普遍存在于全世界。同时,把科学运用于实际所创造出来的武器使战争变得更加为迫近和可怕,使每个人的安全几乎降低到毫无保障的程度,而这种安全却是文明的主要成就之一。”(《科学的社会功能》)贝尔纳提出的问题到20世纪70年代之后,成为了“未来学”争论的主题,先是有“罗马俱乐部”为代表的悲观论,后有以贝尔、托夫勒和奈斯比特为代表的乐观论。直到今

天,这个问题仍然没有一个为所有人所认同的结论。可是,今天的人们仍然面临着各种挑战,相对于几十年前而言,其压力有增无减,也还是那么直接,并且在种种已有问题之外,不断地出现新的问题,如“试管婴儿”带来的“遗传母亲、孕育母亲和养育母亲”以及“遗传父亲和养育父亲”的家庭关系问题;“克隆技术”通过无性繁殖复制的人体,将彻底搞乱世代的概念,造成伦理道德上无法定位的问题;计算机病毒及网络“黑客”现象的泛滥所带来的对于经济和人们的社会生活的巨大破坏等等。

这是一个方面。除此之外,对于生活在今天的中国人来说,还有一个更为直接的问题,那就是如何理解当代中国社会正在经历的以改革为中心环节的历史性大变动。二十多年来的改革开放给中国社会带来的变化和发展,可以从多种角度和层面来观察和说明,如果从当代中国人生活的角度观察,首先无疑就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带来的产品的丰富和充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以及思想的空前活跃、精神生活的丰富多样,人的自主意识和独立个性的发展。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伴随着改革开放而出现的所谓道德“失范”、“滑坡”现象的出现,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滋生蔓延,种种丑恶行为、假冒伪劣产品、腐化堕落现象的屡禁不止,以及自然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

我们不必因为面对种种问题就悲观地看待科学技术的发展,像罗马俱乐部的成员那样,当然也不能盲目乐观地把一切问题的解决寄希望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如贝尔、托夫勒和奈斯比特等。科学技术本身并非决定者,这如人们常说的,“解铃还需系铃人”。科技革命本身并不决定科技进步会带来积极的社会功能还是给人们以消极的甚至是灾难性的

